

菏泽：“四源四进”解纠纷 用心用情化民忧

日前,牡丹区新荷小区因对物业公司服务不满意,400多户居民集体不交物业费,与物业公司的矛盾不断加深。

针对小区的实际情况,当地成立了由小区所在街道矛调中心、牡丹区法院、物业管理部门及小区所在社区有关人员为成员的专班,参与调解双方矛盾。经过三个月的工作,矛盾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目前小区已更换了新的物业。

“物业纠纷看似小事,实则为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关乎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定制个性化调解方案,解开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长期以来的心结,一揽子解决了群体性纠纷,取得各方当事人满意,有效减少了衍生案件。”牡丹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刘燕平说。

近年来,我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抓好政源、警源、诉源、访源等渠道中反映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推动矛盾

纠纷预防化解进行业、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牡丹区立足自身实际,创新实施“四源四进”闭环工作模式,一盘棋统筹谋划,一股绳协同推进。

“我们组织全区18个镇街成立‘四源四进’工作站,全区525个村(社区)设立‘四源四进’联络站,形成了大抓基层社会治理的合力。”牡丹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姜兴军表示。

现任曹县司法局青菏司法所所长、青菏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刘涛,有着30多年的调解经验。

目前,刘涛所在的调解委员会成为当地推进“四源四进”工作的重要一环。曹县

利用县级调度平台,统筹政源、诉源、警源、访源调解资源力量,推动形成环节相扣、联动的“系统化”治理模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根据案件情况,我们会积极与基层调委会进行对接,在矛盾化解过程中,也会全程予以指导。”刘涛表示。

前段时间,一起遗产纠纷案件送到刘涛所在的调解委员会。这个案件的当事人来回跑了好长时间,继承的事一直没能办妥,意见很大。经过调解,刘涛为当事人制作了调解书并办理了司法确认,困扰这个家庭3个多月的遗产继承难题顺利解决。

据介绍,去年以来,全市各级矛调中心共化解政务热线机构转来“政源”类矛盾纠纷1470件;化解公安机关推送“警源”类矛盾纠纷1600余件;协调行业部门及乡镇(街道)、基层党组织成功调解法院推送调解案件1.05万余件;围绕基层网格未化解的矛

盾纠纷、隐患或上级交办的信访类纠纷,协调多部门、多主体联合落实调解工作,共调处各类信访类纠纷3200余件,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徐永乐说:“以法治方式调处矛盾纠纷,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始终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和方向。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动关口前移、力量下沉,用法治方式高效化解政源、警源、诉源、访源中反映的矛盾纠纷,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 胡德光



110宣传 进校园

近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学校,开展“守正创新110,协同高效护安宁”主题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期间,民辅警给学生们讲解了警察节的由来和如何正确拨打110等常识,以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图为民辅警在曹县曹城街道办事处第五小学向学生讲解如何正确拨打110。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巨野县法院·追“薪酬”解“心愁”

连日来,巨野县法院持续开展“暖冬护薪”集中执行活动,抽调精干执行人员,先后奔赴天津、北京、上海、安徽等地,集中处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拘传被执行人,查封扣押相关财产。

李某申请执行赵某劳务纠纷一案,赵某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李某以“包清工”的形式向赵某提供劳务。后经核算,赵某共欠李某劳务费7万余元,经催要,赵某支付部分劳务费后,尚欠劳务费4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赵某仍未履行。李某称,赵某居住在天津,经常出差,其名下的奔驰越野轿车经常停放在天津某公司院内。因此,李某要求对其名下奔驰轿车采取强制措施。在执行局副局长董纪金的带领下,由天津当地法院协助,当场扣押

了赵某名下奔驰越野轿车,并电话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王某申请执行冯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王某带领工人为冯某从事水暖安装工程提供劳务。经计算,冯某共欠王某劳务费9万元。在支付5.5万元后,还欠3.5万元一直未支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冯某仍未支付。据王某提供线索,冯某常于早7点外出,晚8点回家。根据冯某作息规律,执行干警成功将冯某拘传到案。经调解,双方一致达成和解,由冯某当场支付王某1万元,剩余劳务费于3个月内分期偿还完毕。

周某申请执行上海市某建筑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周某承揽了建设公司工程,经双方结算总工程款为50万元。

建筑公司在支付36万元工程款后,剩余工程款一直未能支付。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建筑公司法人于某拒绝配合法院执行,并且有意识地躲避执行。据周某称,常在上海某居民小区内见到于某,具体居住的单元楼层不清楚,活动轨迹不确定。执行干警根据这一模糊线索,结合当地居委会,最终锁定于某住处,成功将其拘传到案。经巨野县法院干警调解,于某当场转账支付10万元,周某即同意对本案认可执行完毕。

陈某与李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陈某承揽了李某在巨野县某地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安装业务,共计承揽费4万元。李某在支付1万元后,剩余款项未再支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李某一直未履行。经

陈某提供信息,李某现居住于安徽省蚌埠市某小区内,近期基本不出外。执行干警根据这一线索,迅速采取行动,顺利地将李某拘传到案。李某以当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拒不履行,经执行干警耐心劝解仍拒绝履行。因此,巨野县法院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对李某采取司法拘留15天。

巨野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将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不断加大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欠薪行为,确保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民生案件实现“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进一步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利”化为“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暖心年”祥和年”。通讯员 周莹 王杰 记者 胡德光

鲁西新区公安分局: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去年以来,鲁西新区公安分局紧紧围绕重点中心工作,全力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强化严打整治,平安新区底色更加鲜亮。该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铁拳2024”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冬季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一年来,共刑事拘留470余人,抓获各类逃犯188名;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70余起,发案数、损失数同比下降42.9%、40.3%。全力侦破民生小案,盗窃类案件发案同比下降15.7%,破案率达78.5%,人民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平安底色更加鲜亮。

夯实治安根基,融合共治绘就平安“枫”景。平安是民生之基、发展之盾。该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工作目标,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改革要求,推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全面增强派出所实力,激发派出

所活力,提升派出所战斗力。加强治安要素管控和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公共安全管控水平。

深化科技赋能,全力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该局持续推进合成作战中心数据融合“大脑”建设,综合指挥室为主体的数字化派出所“小脑”建设,以信息化应用和基层基础工作融合的一线作战单位“脚板”建设,充分为一线实战和基层基础工作赋能,有力推动了公安工作提档升级。

紧紧围绕“发展所需、企业所盼、公安所能”,积极探索服务保障措施。该局完善“领导包靠+项目警长”等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帮助化解纠纷解决难题,破获经济领域犯罪案件88起,全力为企业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7000余万元,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公安机关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能定位,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推进“一窗通办、全程网办、跨域通办、一次办好”标准提升,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全面提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群众期待诉求,推行“户籍+”警务新模式,让群众享受到更优质服务;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落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服务群众效能明显提升。

曹县检察院:推动涉检矛盾预防化解法治化

本报讯(通讯员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近年来,曹县检察院坚持以服务中心大局为己任,坚定政治担当,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了以法治化、规范化为目标的全流程涉检矛盾隐患排查化解机制。

把源头预防落实到办案全流程。曹县检察院加强办案流程监控,刑检部门强化履行诉前引导、审前主导责任,在监督立案撤案、纠正漏捕漏诉、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等方面强化检察监督,着力防范涉检矛盾发生。加强内部联动,在移送案件线索、信访件移送管理等方面规范有序,共同施策,在案管、刑检、控申部门分别成立案件风险预防、化解、实质性化解小组,对可能出现舆情风险的案件,案管部门向刑检部门及时预警,并报控申部门备案,实质性化解重复信访案件。加强外部联动,强化与县信访局的联动运行机制,畅通移送办理渠道。

推动涉检矛盾常态化化解。曹县检察院建立检调对接机制,设置检调对接联络员和专门调解室,通过跟进监督、多元救助、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有效防范涉检矛盾隐患。机制推行以来,促成60起案件达成和解。组建简易听证员库,从全县各镇街聘请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简易听证员31名,推动涉检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注重听证后成效评价导向,持续做好跟踪回访,开展综合多元帮扶,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办案中反映出的管理问题和漏洞,向有关镇街和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助推诉源治理。扎实开展上门走访、带案下访、案结回访,实质性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刑事申诉首次信访全部由领导包案办理,检察长带案下访、检察官带案下访,一线化解矛盾、解决问题。2024年以来,排查案件信访矛盾隐患9件,涉重点案件3件,化解率100%,召开听证会15次,化解息诉率84.5%。

成武县法院向110名农民工发放执行案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军生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法院集中向110名农民工发放100万元的执行案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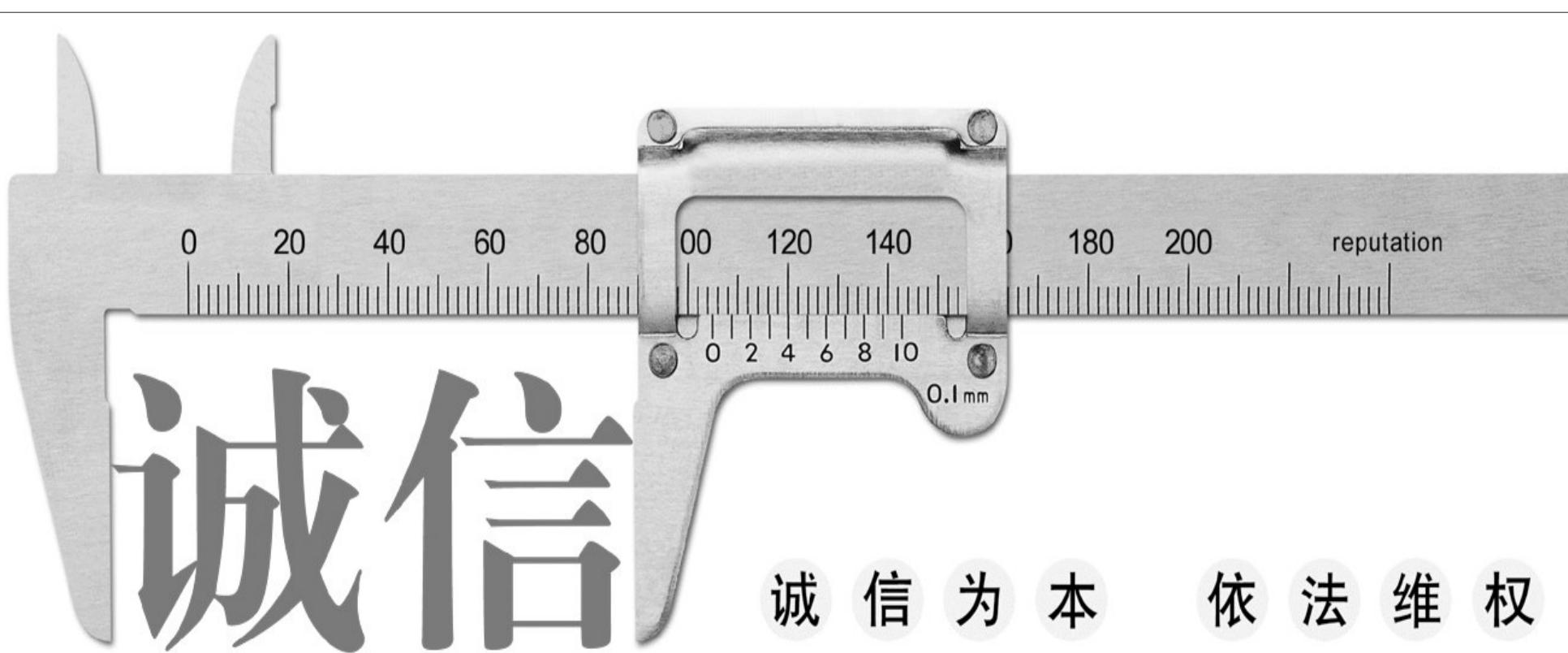
“这一天我和工友们等得太久了。厂子失火后啥都烧没了,我们对工资的事也彻底灰心了,是法院帮我们想尽办法执行到位,解决了我们生活的大困境。”工人代表祝利简单而又朴素的话语激荡着在场每个人的心弦。这些款项,有的关乎家庭生计,有的关乎应急周转,有的关乎子女入学,更有关乎治病就医,每一笔都承载着农民工的期盼与希望。

事情缘于成武县某木制品厂失火造成企业财产全部灭失,无力支付110名工人高达百万元的工资。执行过程中,该企业更是查无财产可供执行,唯

一的希望寄托在成武县法院轮候冻结该企业失火保险保单上。成武县法院联合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三联三化三优先”机制优势潜能,反复联动协商第一顺序查封人,成功促成“从理赔款中先行支付工资”方案,并第一时间协调保险公司“火速”将赔偿支付至法院账户,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发放执行案款。

受邀见证监督的代表委员纷纷点赞。市人大代表陈海东表示:“让劳动者勤有所获、劳有所得,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案款发放活动聚焦暖民心工程,让110名工人的‘纸上权利’变为了‘真金白银’,这是法院对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尊重和保护,也彰显了法院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更是府院联动背景下共治共建共享成果的体现。”

公益广告



诚信不仅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